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試**注意事項**

報到時間、地點暨流程

● 報到事項：

1. 7:40 開放考生入校報到，8:00 前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以供查驗身分(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)，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8:05 抽籤決定演示順序。
3. 8:10 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。
4. 8:15 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。
5. 尚未輪到應試之時間，請考生於「報到休息室」休息，請勿隨意至應試教室門外走動。
6. 如遇鐘聲影響，考生可暫停教學演示或口試，俟鐘聲變小或停止時，再開始進行。每次鐘聲影響將酌予延長計時 30 秒。

● 重要事項：

1. 請考生依演示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及準備，演示準備時間 **15 分鐘**，如因個人因素逾時抽題，準備時間不予延長。
2.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開始如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，請自行留意時間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3. 計時與響鈴規則說明：進入「教學演示室」時，請向工作人員出示演示題目，動作完成後計時即開始。

形式	配分比例	說明
教學演示	6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事前抽題，每人準備 15 分鐘2. 進入準備室可攜帶個人教材，惟不得使用 3C 產品。3. 進入演示室僅可攜帶由準備室提供之兩張 B4 紙，演示教室將提供課本 (<u>其餘教材或檔案皆不得攜入演示室，請放置於走廊上</u>)4.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： ★ 第 14 分鐘按短鈴一聲提醒 ★ 第 15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試教結束
口試	40%	<p>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：</p> <p>★ 若有個人簡介摺頁等資料欲提供口試委員參閱，請於進入教室時先行交予工作人員代轉。(如無則免)</p> <p>★ 9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短鈴一聲提醒</p> <p>★ 10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口試結束</p>

4. 考生口試結束離開教室，請依工作人員之指引離開。